

证券代码：837807

证券简称：天平机械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安徽天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7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天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冯得平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安徽天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 5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2016 年度审计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17 年的经营计划，为保证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增长的需求，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的《安徽天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安徽天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16 年度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，为公司 2016 年财务报告

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经公司董事会提议，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审计工作量酌定审计费用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的《安徽天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冯得平、慈宝英、冯桂平、冯晨晨，如全部

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决议,故未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上披露的《安徽天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冯得平、慈宝英、冯桂平、冯晨晨,如全部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决议,故未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廖静、马锦程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天平机械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安徽天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《北京盈科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天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安徽天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7 日